

湖北省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

湖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鄂营商办发〔2021〕13号

省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办公室 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严禁在省投资联审平台和工改平台 信息重复填报的通知

各市、州、直管市、神农架林区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办公室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，省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、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：

按照省政府主要领导在全省优化营商环境推进会上的讲话要求，为解决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（以下简称“省投资联审平台”）与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（以下简称“工改平台”）不共享、信息重复填报问题，省发改委、省住建厅就推进

平台对接、信息共享，建设全省统一的项目审批服务平台，签订了备忘录并正在加快推进。为尽快减轻企业和基层负担，解决信息重复填报问题，在全省统一平台上线之前，对“两个平台”应用提出如下要求。

一、严格依法办理。严格落实《优化营商环境条例》《政府投资条例》《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》《党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》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》等法律法规和文件精神，切实以优化营商环境为目标，以群众和市场主体满意度为评价标准，加强改革协调衔接，进一步提升投资和项目建设便利化水平。

二、严禁重复填报。除法律法规有明确要求外，任何部门不得强制要求相关审批业务必须通过特定平台办理。各受理窗口一次性告知企业各审批平台的审批模式，由办事企业自主选择单事项办理或并联办理方式以及办事平台。在省投资联审平台赋码后，工改平台通过项目代码调取共享获得企业基本信息、项目信息，企业群众不重复填报。对于具体审批事项，两个平台实行审批结果（批文、许可、备案证等）互认，任何部门不得要求企业群众在两个平台重复办理同一事项。

三、规范在线审批。按照“线上审批为原则、线下审批为例外”的要求，所有非涉密项目审批事项要实行全过程在线审批。严格落实项目代码制，项目代码作为项目建设周期的唯一身份标识，所有审批文件必须标注。要落实“四减”要求，通过“硬减”、

数据共享、企业承诺等方式减少申请材料，扩大“告知承诺”“容缺”审批范围，严控阶段审批时限。要切实防止审批事项超范围、申报材料超清单、办理时限超承诺、审批流程超规范等“四超”问题。

四、持续深化改革。深化工程项目“一事联办”改革，引导企业填报一张表单、一次申请多个事项，各事项审批材料、审批结果共享。审批过程中需要共同研究的，在线会商、在线征求意见，每个阶段的牵头部门统筹协调相关部门意见。审批中能通过全省电子证照库共享的材料，不得让企业提供；企业提供过的材料在各部门审批中共享使用，不得让企业反复提供。

五、完善考核体系。以便利企业群众办事为考核导向，优化省投资联审平台、工改平台考核评价体系，不得将“相关审批事项必须通过特定平台进行审批”作为考核内容，严禁要求企业重复填报、人工二次录入。本通知下发后，对仍然要求企业及群众重复填报信息的市（州）、县（市、区），省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办公室将进行通报批评。



抄 送：省政府政务督查室、省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“放管服”改革协调小组办公室。

湖北省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1年9月30日印发